

深圳市司法局

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：

因你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，罗湖区司法局已要求你所限期整改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，你所仍未完成整改，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你所不得受理新的业务。

二、你所应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，依法进行清算，并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注销申请书、清算报告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。

三、如你所逾期不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社会

公告，并直接报广东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北京润朗律师事务所。